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6,307,33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83,197,6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53,109,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7.2548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16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08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其中汪波先生、梁青先生、高建民先生、涂书田先生、刘二飞先生、柳习科先生因公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管勇敏先生、曾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6,045,347	99.3955	7,152,336	0.6045	0	

H 股	347,987,219	76.7118	104,462,433	23.0882	660,000	
普通股	1,524,032,566	93.1761	111,614,769	6.8239	660,000	
合计: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 股	430,211,298	95.0849	22,238,354	4.9151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613,323,281	98.6352	22,324,054	1.3648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 股	452,435,652	99.9969	14,000	0.0031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635,547,635	99.9939	99,700	0.0061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议案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2,647,883	99.9535	549,800	0.0465	0	
H 股	432,396,218	95.6382	19,720,434	4.3618	993,000	
普通股合计:	1,615,044,101	98.7605	20,270,234	1.2395	993,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 议案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2,647,883	99.9535	549,800	0.0465	0	
H 股	432,396,218	95.6382	19,720,434	4.3618	993,000	
普通股合 计:	1,615,044,101	98.7605	20,270,234	1.2395	993,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2,653,283	99.9539	544,400	0.0461	0	
H 股	448,950,218	99.2996	3,166,434	0.7004	993,000	
普通股合 计:	1,631,603,501	99.7731	3,710,834	0.2269	993,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7、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182,590,979	99.9487	606,704	0.0513	0	
H 股	450,887,032	99.6546	1,562,620	0.3454	0	
普通股合 计:	1,633,478,011	99.8674	2,169,324	0.1326	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8、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 股	450,926,652	99.6634	1,523,000	0.3366	660,000	
普通股合 计:	1,634,038,635	99.9016	1,608,700	0.0984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9、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股	447,426,652	98.8898	5,023,000	1.1101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630,538,635	99.6877	5,108,700	0.3123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10、 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股	452,435,652	99.9969	14,000	0.0031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635,547,635	99.9939	99,700	0.0061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郑高清	1,464,182,563	89.4809	是
11.02	汪波	1,564,026,002	95.5827	是
11.03	刘方云	1,600,772,014	97.8283	是
11.04	余彤	1,603,967,114	98.0236	是
11.05	梁青	1,600,772,014	97.8283	是
11.06	高建民	1,610,260,745	98.408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刘二飞	1,598,801,462	97.7079	是
12.02	柳习科	1,564,303,068	95.5996	是
12.03	朱星文	1,564,303,068	95.5996	是
12.04	王丰	1,620,774,114	99.050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管勇敏	1,631,794,551	99.7242	是
13.02	吴东华	1,566,905,491	95.7586	是
13.03	张建华	1,566,905,491	95.7586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2,488,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股东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102,069	98.0243	606,704	1.975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512,596	98.0755	539,868	1.924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89,473	97.4838	66,836	2.5162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556,437	76.7091	7,152,336	23.2909	0	0.0000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30,158,973	98.2096	549,800	1.7904	0	0.0000

	议案》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158,973	98.2096	549,800	1.7904	0	0.0000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64,373	98.2272	544,400	1.7728	0	0.0000
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102,069	98.0243	606,704	1.9757	0	0.0000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1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11.01	郑高清	19,311,275	62.8852				

11.02	汪波	28,554,705	92.9854				
11.03	刘方云	28,625,406	93.2157				
11.04	余彤	28,625,406	93.2157				
11.05	梁青	26,621,306	86.6895				
11.06	高建民	24,880,928	81.0222				
12.01	刘二飞	28,621,646	93.2034				
12.02	柳习科	29,587,333	96.3481				
12.03	朱星文	26,272,368	85.5532				
12.04	王丰	30,116,877	98.0725				
13.01	管勇敏	30,602,989	99.6555				
13.02	吴东华	26,215,363	85.3676				
13.03	张建华	26,225,363	85.4002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 1 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 2-10 项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第 11 项议案选举：郑高清、汪波、刘方云、余彤、梁青、高建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 12 项议案选：刘二飞、柳习科、朱新文、王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 13 项议案选举：管勇敏、吴东华、张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德恒CTP06265-01号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1年6月8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分别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8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各项议案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 _____

张艳

二〇二一年 5 月 13 日